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包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中涉及的投资品种）的行为。

2、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及收益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 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包括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中涉及的投资品种)的行为。

(三) 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及收益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 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承诺不会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实施具体证券投资或委托理财行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调整剩余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六）投资管理：

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投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委托理财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与货币资金相比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具体投资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的信息，将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资金及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有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审慎投资。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4、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5、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该项目投资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审计与监督，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四、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五、 备查文件

1、《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